

屏東縣 113 年度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人員評選表揚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屏府教前字第 11313480300 號函頒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7 條。
- (二) 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目的

- (一) 獎勵本縣優秀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激勵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精神及服務熱忱，以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 (二) 表揚服務資深及表現績優教保服務人員，藉此鼓勵本縣教保人員深耕幼教界。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

四、遴選對象

- (一)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於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2. 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課程教學具有卓越績效。
 3. 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4. 其他優良事蹟。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內之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2. 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但已獲服務績優獎勵者，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 (1) 主管人員(園長、園主任)：現職擔任園長、園主任職務，並於同一幼兒園內或同一母機構所屬在屏東縣之幼兒園擔任園長、園主任職務累計達3年以上。
 - (2) 非主管人員(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3. 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4. 其他優良事蹟。

五、申請期限及方式

- (一) 收件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備齊參加遴選應附文件（含電子檔光碟）各 1 份，以送達或郵寄至本縣新園國民小學(907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 11 鄰維新路 67 號)，信封請註明「申請 113 年度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人員評選」吳羽茜主任收。

六、參加遴選應附文件

- (一) 績優教保服務機構：
 1. 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人員評選資料檢核表。
 2. 績優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表。
 3. 績優教保服務機構推薦表(無則免附)。
 4. 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 (二) 資深優良教保服務人員：
 1. 資深教保服務人員彙整表（由幼兒園彙整清冊）。
 2. 資深教保服務人員申請表。
 3. 服務年資證明（由主管機關或幼兒園開立之服務證明，服務年資計算截止日至 113 年 4 月 14 日止）。
- (三) 服務績優教保服務人員-主管人員：
 1. 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人員評選資料檢核表。
 2. 服務績優教保服務人員-主管人員自述表。
 3. 教保服務人員推薦表(無則免附)。
 4. 服務年資證明（由主管機關或幼兒園開立之服務證明，擔任主管年資計算截止日至 113 年 4 月 14 日止）。
 5. 優良事蹟佐證資料(須含領導策略、行政績效、辦理及推展幼兒教保活動，或其他優良事蹟且近 3 年內在園執行者)。
- (四) 服務績優教保服務人員-非主管人員：
 1. 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人員評選資料檢核表。
 2. 服務績優教保服務人員-非主管人員自述表。
 3. 教保服務人員推薦表(無則免附)。

4. 服務年資證明（由主管機關或幼兒園開立之服務證明，服務年資計算截止日至 113 年 4 月 14 日止）。
5. 優良事蹟佐證資料(須含主題、方案、班級經營、幼兒學習及生活輔導紀錄，或學習區之教學歷程及省思，或其他優良事蹟且近 3 年內在園執行者)。

(五) 研究績優教保服務人員：

1. 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人員評選資料檢核表。
2. 研究績優教保服務人員自述表。
3. 教保服務人員推薦表(無則免附)。
4. 服務年資證明（由主管機關或幼兒園開立之服務證明，服務年資計算截止日至 113 年 4 月 14 日止）。
5. 優良事蹟佐證資料(須含最近 5 年內已發表之研究著作、教學研究、創作及研發之教材教具)。

七、評選方式

(一) 本府教育處組成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包含本府代表、專家學者、公私立幼兒園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評審分二階段辦理：

1. 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由評選委員針對申請及薦送表與佐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依參加評審園(人)數及事蹟決定參加複審名額，並擇優選出參加複審之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
2. 複審：經評選會委員代表實地訪查參加複選之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依參加評選園(人)數及事蹟決定名額，並投票決選之。

(三) 獎勵名額：

1. 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績優教保服務人員：依參加評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事蹟，由評審會決定。
2. 資深優良教保服務人員：審核服務年資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18 小時符合者，不限名額。

八、獎勵方式

(一)績優教保服務機構：獎金 8,000 元及獎座各一式。

(二)服務績優教保服務人員：

1. 主管人員：獎金 5,000 元及獎狀各一式，另公立幼兒園園長或園主任嘉

獎二次。

2. 非主管人員：獎金 5,000 元及獎狀各一式，另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嘉獎二次。

(三) 研究績優教保服務人員：獎金 5,000 元及獎狀各一式，另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嘉獎二次。

(四) 資深優良教保服務人員：

1. 服務年資屆滿十年者：獎金 2,000 元及獎狀各一式。

2. 服務年資屆滿二十年者：獎金 3,000 元及獎狀各一式。

3. 服務年資屆滿三十年者：獎金 4,000 元及獎狀各一式。

4. 服務年資屆滿四十年者：獎金 5,000 元及獎狀各一式。

九、 辦理期程表

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13 年 4 月 3 日起	公告實施計畫	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 及 本縣教保資源中心網站 (https://www.kids.ptc.edu.tw/)。
113 年 4 月 15 日 至 4 月 26 日	收件	請送達或寄至新圍國民小學進行彙整，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13 年 5 月 2 日 至 5 月 15 日	書面審查	含通知補件，由本府就資料進行書面審 核，通過者提報初審。
113 年 5 月 23 日	召開初審會議	上午 9 時
113 年 5 月 27 日 至 6 月 7 日	實地訪查	通過初審之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 員，實際入園訪查。
113 年 6 月 11 日	召開複審會議	上午 9 時
113 年 7 月 5 日	公告獲獎名單	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本縣教保資源 中心網站。
113 年 9 月	頒獎典禮	於本縣 113 年教師節暨資深優良教師表 揚大會辦理，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十、 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經評選會委員推薦者，本府將另案通知被推薦者，並請依辦理期程檢送遴選應附文件至本縣新圍國民小學。
- (二) 服務績優教保服務人員及研究績優教保服務人員推薦名額，依各園實際收托幼童總數分別推薦：
 1. 六十人以下者：每園一名。
 2. 六十一人以上一百二十人以下者：每園二名。
 3. 一百二十人以上一百八十人以下者：每園三名。
 4. 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二百四十人以下者：每園四名。
 5. 二百四十一人以上者：每園五名。
- (三) 參加推薦選拔者之送件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相關資料若需取回者請於頒獎典禮後兩週內至本縣新圍國小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新圍國小予

與銷毀。

(四) 十年及二十年資深優良教保服務人員不於活動現場表揚，獎金直接匯入受獎學校(幼兒園)，由受獎學校(幼兒園)轉發受獎人。

(五)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評選：

1. 第九條

(1) 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2) 受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及本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九條之處罰，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處分。

(3)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4) 經本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

2. 第十條

(1) 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2) 受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處罰。

(3)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4) 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5) 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6) 經本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

(六) 教保服務人員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未達 18 小時，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獎勵；研習時數由本府教育處於教保系統查詢，毋須檢附研習時數證明。

(七)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已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不得重複申請資深優良教保服務人員。

(八) 獲獎之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本府將另案邀稿得獎感言並編輯彙整評選資料刊登於屏東縣幼教季刊。

(九) 獲獎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者，應撤銷其獎勵；獲獎後 3 年內有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者，應廢止其獎勵，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勵。

十一、辦理本案工作有功人員，由本府教育處從優敘獎。

十二、活動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編列 113 年度預算支應。

十三、本實施計畫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